



The background image is a long-exposure photograph of a Hong Kong street at night. On the left, a massive glass skyscraper is illuminated with a blue light, its grid-like structure prominent. To its right, other buildings of varying heights are lit up, their lights reflecting in the air. In the foreground, a multi-lane road curves into the distance, filled with the blurred streaks of red and white light from cars, indicating heavy traffic. Lush green trees line the left side of the road, and streetlights cast a warm glow. The overall scene conveys a sense of a vibrant, modern metropolis.

HKEX
香港交易所

2020年
上市委員會報告

目錄

序言	2
年內主要議題	
諮詢	
香港首次公開招股結算程序現代化的框架諮詢文件	6
建議推行無紙化上市及認購機制、網上展示文件及減少須展示文件類別的諮詢文件及諮詢總結	7
有關法團身份的不同投票權受益人的諮詢文件及諮詢總結	8
主板盈利規定的諮詢文件	9
檢討《上市規則》有關紀律處分權力及制裁的條文的諮詢文件	10
檢討《上市規則》第三十七章—僅售予專業投資者的債務證券的諮詢總結	11
將有關首次公開招股及上市發行人的一般豁免及原則編納成規以及《上市規則》非主要修訂的諮詢總結	12
招股章程及上市程序	
生物科技公司的指引	13
有關招股章程披露企業管治以及環境、社會及管治(ESG)的指引	13
持續精簡指引材料第四批更新	13
因《一般豁免總結》所載的《上市規則》修訂而新增或更新的指引材料	14
電子表格	14
其他指引材料	15
持份者參與	
網上培訓	15
企業管治及ESG的教育材料	15
審閱上市發行人年度披露	16
持份者溝通	18

持續責任及其他相關事宜

與2019冠狀病毒病大流行有關的安排	18
更新有關業務充足水平的指引	20
長期停牌公司及新除牌框架	20
上市委員會決定的覆核	21

例行事務

上市申請	22
取消上市	23
其他事宜	24

服務標準

上市申請	25
監察及指引行動	26

紀律事宜

27

覆核會議

31

2021年及以後的政策議程

33

附錄

- 1 上市委員會的組成、角色及運作
於2020年12月31日的成員名單
上市委員會的組成
上市委員會的角色
上市委員會的運作
- 2 政策發展
- 3 會議統計資料
- 4 出席會議的情況

序言

本報告的目的

本報告載述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¹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工作；當中摘錄上市委員會(委員會)年內處理的事宜中，其認為投資大眾、市場從業員及發行人最為關心的事項，並闡述上市委員會、上市科和聯交所的立場或所採取的行動；以及載列上市委員會擬於2021年及以後考慮之事宜的政策議程。

本報告是為聯交所董事會及其母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的董事會編備，並獲委員會批准於兩個董事會在2021年2月24日舉行的會議上提呈。此份報告亦會提交財經事務及庫務局以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並登載在香港交易所網站。

委員會的工作

2020年，上市委員會審理了151份上市申請(較前一年減少23%)，並對27宗覆核及24宗紀律個案進行聆訊。上市委員會屬下的小組委員會亦舉行會議，討論有關海外發行人來港上市制度、優化新股價格發現程序、檢討紀律處分權力、檢討《上市規則》第三十七章的機制、股份期權計劃制度以及企業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ESG)等議題。年內聯交所刊發了四份新指引信、六項新上市決策、四份諮詢文件及五份諮詢總結。

不斷發展的新經濟格局

《主板上市規則》在2018年新增三個章節，藉以：(a)容許未能通過任何主板財務資格測試的生物科技發行人上市；(b)容許擁有不同投票權架構的公司上市；及(c)容許符合嚴格的資格及合適性規定的大型發行人在香港作第二上市。我們新增該等章節後，香港資本市場搖身一變，成了新經濟公司的集資中心。

2020年，新經濟公司上市數目繼續增加，尤其是美國上市的大中華發行人按《主板上市規則》第十九C章「回流」香港作第二上市的個案數目，由2019年僅1家大增至2020年的9家。2020年這些發行人的香港首次公開發行集資額合共1,313.3億港元。在2020年底，新經濟新股佔總市值22%，而總體來看，該等新股現時的日均成交為177.77億港元，佔市場成交17%。

1 主板上市委員會及GEM上市委員會自2003年起以一個整體委員會的方式運作，到2006年5月，兩者的成員完全統一。「上市委員會」及「委員會」概指兩個上市委員會。

2 以下為「合資格交易所」：紐約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證券市場以及倫敦證券交易所主市場(並屬於英國金融市場行為監管局「高級上市」分類)。

聯交所於2020年10月30日就建議擴大現有的不同投票權機制，以便容許特定法團實體享有不同投票權（法團實體不同投票權）的諮詢文件作出總結。作為向前邁出第一步，聯交所決定容許若干海外上市的「回流」發行人以法團實體不同投票權架構上市，條件是其在2020年10月30日或之前已經於合資格交易所³上市。該等發行人亦必須符合若干擁有權規定（見下文第13段）以及現時《主板上市規則》第十九C章的極高准入要求。這類獲豁免的發行人毋須全面遵守持續合規要求，但前提是其大部分證券仍在海外市場買賣。

「擁抱科技」

香港交易所《戰略規劃2019-2021》其中一個目標就是善用科技，實現主營業務現代化進程。2020年內我們採取了多項步驟以實現這一目標。現時，在香港進行公開招股，新發行人的股份由定價至開始場內交易須要一段冗長的等待時間，俗稱「T+5」的結算周期。這與我們作為全球其中一個最受歡迎及活躍的新股市場的地位並不相稱。

2020年11月16日，香港交易所刊發框架諮詢文件，就香港首次公開招股結算程序全面現代化及數碼化的建議徵詢市場意見。香港交易所建議推出全新的線上服務平台FINI (Fast Interface for New Issuance)，供新股市場參與者、顧問以至監管機構透過這平台進行暢通無阻的數碼化溝通，將首次公開招股的結算程序縮短至全新的「T+1」機制，時間減省八成之多。聯交所預計將於2022年推出FINI。

2020年另一項「擁抱科技」的工作計劃亦在12月結束－我們決定實施完全無紙化的首次公開招股流程³。自2021年7月5日起，新上市的所有上市文件必須僅以電子形式刊發，新上市的認購（如適用）僅可透過電子渠道申請。另外，現時進行若干交易（例如首次公開招股、須予公布交易及關連交易）須一道展示紙質版本的文件的規定，將於2021年10月4日起改為要網上刊發。

這些轉變將大大減少上市相關事宜的用紙、降低發行人成本，同時亦會有利於確保所有投資者（尤其是內地及海外投資者）都能公平地獲取要作知情投資決定所需的文件。

2020年10月，我們亦推出了上市電子表格，供發行人及首次公開招股申請人向聯交所提呈例行資料之用。這一舉措旨在：將例行資料的呈現方式劃一，縮短處理時間；利用電子表格欄位的數據驗證功能，減低人手輸入出錯的風險；以及提高聯交所數據收集及分析的效率。

我們由2018年起開始探索怎樣用人工智能來協助審閱年報，並於2020年正式採用，作為聯交所監管工具的恒常一部分。人工智能的使用提高了我們評核發行人年報的範圍及準確度，可以將人手集中在更需要人類思維能力的工作上。展望未來，我們將繼續定向使用人工智能，提高審批及監察流程的效率。

2020年還遇上新冠疫情爆發，聯交所須更有效利用科技去支援上市工作的需要愈加明顯。

3 首次公開招股採用混合媒介要約形式的申請人除外。

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應對措施

2020年的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爆發給上市發行人帶來了多方面的挑戰。

2月，我們與證監會發布了聯合聲明以及常問問題，容許約1,800家在各方面均完全符合《上市規則》匯報要求、獨欠核數師對其初步業績表示同意的發行人之證券可以繼續買賣。

證監會與聯交所此聯合聲明，是回應發行人以至會計業內人士對疫情下差旅安排及其他方面的限制或會阻礙其匯報或審核流程的顧慮。出於同樣的理由，我們於3月發布第二份聯合聲明，容許發行人為相關理由而押後刊發年報，初次延期最多為聲明刊發日期起計的60天。

鑒於發行人的股東大會也受政府發出的限聚令影響，聯交所與證監會遂於4月再次發表聯合聲明，為股東會議的時間及安排等提供指引。鑒於2019冠狀病毒病肆虐下的安全考量，及為對抗疫情而採取的公共政策措施，聲明中亦建議發行人考慮能否將股東大會順延或押後；若然發行人最後依然決定舉行股東大會，聲明中亦就相關會議程序管理提供指引，以確保與會人士的安全。

再後來，我們於5月及6月實施了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宣布的機制，以便利上市發行人或上市申請人的董事及／或行政人員從內地前來或返回香港，以便其於香港或內地出席重要會議或從事其他業務活動。該項機制豁免上述人士由內地來港時原須遵守的檢疫安排，但他們必須遵守若干防護措施。我們於2020年共處理了723項這類豁免申請。

我們又迅速啟動了專門應對疫情的網頁，上述所有刊物全部登載其中。該網頁旨在便利發行人及市場從業員了解我們所採取的措施。

我們去年4月及12月先後發布了兩份通訊，為疫情下發行人的披露提供指引、以披露業務上最新消息，以及解釋我們在應用《上市規則》第13.24條的持續上市準則以及處理長期停牌公司等事宜上，怎樣考量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的影響。

繼續致力提升企業管治及ESG標準

7月，我們發布了更新的指引信，著重強調上市申請人董事會確保將必要的企業管治及ESG機制納入上市流程的重要性。

我們於12月刊發最近一次審閱發行人企業管治常規的結果，當中提醒發行人(a)考慮連任多年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獨董)是否仍能為董事會帶來新視角並作獨立判斷；(b)證明何以董事會認為出任七家(或以上)公司董事的獨董(超額任職獨董)仍可投入足夠時間處理發行人的事務；及(c)制定並披露董事會多元化的可計量目標。

聯交所於12月亦刊發了業界人士的觀點，當中集合了市場人士分享的經驗，以協助上市申請人及新上市公司的董事通盤考量如何建立企業管治及ESG制度並將有關因素融入業務策略，為公司實現長期價值。

聯交所力求不斷提升市場質素，當中提高企業管治以及ESG標準是聯交所其中一個重點關注。我們現正審閱我們的企業管治框架，預料快將提出建議徵詢公眾意見。

提升內部合規、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機制

聯交所身為公共機構，有責任按公眾利益行事，並遵守與其職責相稱的監管規定。多年以來，隨著上市發行人數目不斷增加、新上市產品推陳出新，再加上上市規定愈趨複雜，對上市事項加以監管的需求亦比以往為高。

2020年7月16日，香港交易所宣布成立新的上市合規部，協助上市委員會履行其監督上市科工作的職責，並為上市科履行其責任提供協助，尤其是在合規、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等方面。

上市科對處理許多事項（諸如利益衝突及投訴）的現有機制進行了改進優化，未來當在此基礎上繼續努力。

往後重點

我們於2021年及以後的工作重心將繼續兩方面兼顧：發展香港市場及提升市場質素。

市場發展

我們擬就檢討海外公司來港上市的機制進行諮詢，希望最後能利便海外公司在香港市場上市，進一步擴大香港市場投資者的投資機會。我們亦會就優化首次公開招股價格發現程序的建議諮詢市場意見。

市場質素

為確保繼續提升市場質素，我們會就調高主板盈利規定以及檢討聯交所紀律處分權力及制裁的兩項諮詢作出總結，並計劃就股份期權計劃制度展開新的諮詢。

有關聯交所2021年及其後的詳細政策議程載於第33頁。

白禮仁

主席

年內主要議題

1. 本節載有上市委員會年內處理的事宜中，其認為投資大眾、市場從業員及發行人最為關心的事項，並闡述上市委員會、上市科和聯交所的立場或所採取的行動。委員會審議的政策事宜詳列於附錄二。

諮詢

香港首次公開招股結算程序現代化的框架諮詢文件

2. 香港交易所於2020年11月16日刊發框架諮詢文件，就香港首次公開招股結算程序全面現代化及數碼化的建議徵詢市場意見。香港交易所建議推出全新的線上服務平台FINI (Fast Interface for New Issuance)，供新股市場參與者、顧問以至監管機構透過這平台進行暢通無阻的數碼化溝通，為公開招股結算程序減省80%的時間，由現行的「T+5」制度過渡至新設的「T+1」制度。
3. 主要優化措施包括：
 - **集中進行新股結算的各個程序**。市場參與者和監管機構可以透過FINI平台實時瀏覽所有新股從其開始發售至完成招股期間的相關數據和運作情況。
 - **優化工作流程與互動**。FINI操作方便，精簡並數碼化現時以人手處理的各個工作程序，令所有新股的結算流程全面自動化、運作更準確並提升風險監控。
 - **推動無紙化同時照顧不同投資者需要**。新股結算程序將全面數碼化，取代現有的紙本文件、通訊及付款模式，改以現代化的數碼方式處理。平台的開放性設計讓市場從業人士可選擇把FINI整合至其系統，並提供及創新服務的機會；市場中介機構仍可滿足喜好使用傳統線下服務的投資者。
 - **舒緩流動資金緊張**。FINI包括對香港公開發售的預繳機制作重要改動：每家經紀將會透過指定銀行驗證認購新股的資金，新股抽籤有結果後，發行人才向每家經紀收取其實際獲配股數的股款。這方式有望舒緩新股超額認購對港元資金流及銀行同業拆息市場引起影響和承受的壓力。

4. 以下現有制度的優勢將會保留：

- **市場參與者角色及責任不變**。散戶投資者和發行人不需直接使用FINI。FINI的用戶對象是專業市場的中介機構(經紀、股份過戶登記處、保薦人、律師、包銷商及分銷商)，這些人士的角色、責任及關係都不會因推出FINI而有任何重大改變。
- **法律框架及上市制度不變**。FINI平台與香港證券市場的法例框架沒有衝突，預計不須對香港上市制度或現行有關新股認購、配發及批准程序的規例作任何重大修訂。除《上市規則》料須作一些修訂外，設立FINI平台是一項獨立的建議，與香港上市制度的任何其他監管改革概無關連。
- **與證券市場基建整合**。新發行股份將會透過FINI接入中央結算系統(CCASS)，但不影響CCASS作為中央證券存管處的功能，或其參與者的權利和義務。香港結算參與者可使用其「香港交易所Client Connect」憑證資料經互聯網進入FINI使用有關平台服務。

5. 框架諮詢文件登載於香港交易所網站。框架諮詢文件提交回應的截止日期為2021年1月15日，香港交易所正細閱所收到的回應。FINI預期不早於2022年下半年推出，實施時間表視乎市場是否支持建議改革、對FINI的特定元素有何回應、平台發展及測試過程是否順利、若干監管修訂的實施情況，以及市場是否準備就緒及用戶登錄等等因素而調整。

建議推行無紙化上市及認購機制、網上展示文件及減少須展示文件類別的諮詢文件及諮詢總結

6. 聯交所於2020年7月24日刊發諮詢文件，就無紙化上市及認購機制、網上展示文件及減少須展示文件類別的建議徵詢市場意見(《無紙化諮詢文件》)。諮詢期於2020年9月24日結束。

7. 建議包括：

- (a) 要求(i)新上市的所有上市文件必須僅以電子形式刊發；及(ii)新上市的認購(如適用)僅可透過電子渠道申請(無紙化上市及認購機制建議)；
- (b) 將若干文件須展示實體版本的規定改為網上刊發(進行混合媒介要約的發行人除外)；及
- (c) 就須予公布的交易及關連交易而言，減少發行人須展示的文件種類(連同上文(b)統稱展示文件建議)。

8. 聯交所共收到146份來自廣泛界別的非重複回應意見。因應所收到的意見以及根據諮詢文件所載及回應人士所提供的理由，諮詢文件的所有建議已在稍加修改後全部採納，詳情見2020年12月18日刊發的諮詢總結。
9. 相關《上市規則》修訂將於下列日期生效：
 - (a) 2021年7月5日(星期一)：有關無紙化上市及認購機制建議的《上市規則》修訂；及
 - (b) 2021年10月4日(星期一)：有關展示文件建議的《上市規則》修訂。
10. 諮詢文件、諮詢總結及對諮詢文件的回應登載於香港交易所網站。

有關法團身份的不同投票權受益人的諮詢文件及總結

11. 聯交所於2020年1月31日刊發《有關法團身份的不同投票權受益人的諮詢文件》，就拓寬《主板上市規則》第八A章下現行不同投票權的制度，讓法團實體亦可享有不同投票權的建議徵詢市場意見。諮詢期於2020年5月31日結束⁴。
12. 共接獲65份來自廣泛界別的回應意見。回應人士對於應如何在依照聯交所的初衷下切實推行其建議機制，以及是否需要作出修訂(如需要，應作出哪些修訂)，各有不同的看法及期望。
13. 聯交所於2020年10月30日刊發諮詢總結。作為向前邁出第一步，聯交所決定將符合以下兩項條件的大中華發行人⁵視為目前就《主板上市規則》第十九C章而言獲豁免的大中華發行人⁶：(a)(截至2020年10月30日為止)由法團身份的不同投票權受益人⁷控制；及(b)於2020年10月30日或之前於合資格交易所⁸作第一上市的大中華發行人(合資格法團不同投票權發行人)，並容許他們以既有的法團不同投票權架構根據第十九C章上市。

4 後因2019冠狀病毒病爆發令工作安排有重大變化而延長諮詢截止日期，以便有意回應諮詢的人士有更多時間作出回應。

5 如《主板上市規則》第十九C章所界定，業務以大中華為重心的發行人。

6 在現行的豁免安排下，獲豁免的大中華發行人(即於2017年12月15日或之前於合資格交易所第一上市的大中華發行人)若符合《主板上市規則》第十九C章項下的資格及適合性規定，其可毋須因應聯交所規定更改其原有的不同投票權架構(包括法團不同投票權架構)而在香港作第二上市。

7 「由法團身份的不同投票權受益人控制」指單一的法團身份不同投票權受益人(或多名一致行動的法團身份受益人)持有上市發行人最大多數投票權(即截至2020年10月30日為止，其必須持有發行人股本附帶的股東投票權至少30%)。

8 以下為「合資格交易所」：紐約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證券市場及倫敦證券交易所主市場(並屬於英國金融市場行為監管局「高級上市」分類)。

14. 現行有效的投資者保障措施規定亦同樣適用於在香港申請第二上市的合資格法團不同投票權發行人。這些發行人必須符合以下條件：
- (a) 市值符合至少400億元(或至少100億元，但其最近一次經審計會計年度的收益為至少10億元)的極高門檻⁹；
 - (b) 必須為「創新產業公司」，以證明適合上市¹⁰；及
 - (c) 必須證明發行人監管地的法律、規則及規例，以及其組織章程文件，整體符合若干的股東保障水平(包括指明每年舉行股東周年大會，並按每股一票的基礎，賦予持有10%或以上投票權的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權利)¹¹。
15. 正如其他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十九C章作第二上市的發行人，合資格法團不同投票權發行人將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部分條文(例如有關須予公布的交易及關連交易的條文)¹²。不過，日後若他們大部分的股份交易永久轉移到聯交所市場，有關豁免即告失效。屆時，聯交所將會視有關發行人的雙重第一上市，發行人將須於一年寬限期後達致符合其所適用的《上市規則》條文¹³。聯交所將會容許這些發行人保留其當時既有的法團不同投票權架構，正如所有獲豁免的大中華發行人般可保留有關架構¹⁴。
16. 諮詢文件、諮詢總結及對諮詢文件的回應登載於香港交易所網站。

主板盈利規定的諮詢文件

17. 《主板上市規則》第8.05(1)(a)條的最低盈利規定(**盈利規定**)自1994年推出以來並無修訂。《主板上市規則》第8.09(2)條的最低市值規定(**市值規定**)於2018年由2億元調高至5億元後，聯交所注意到來自僅符合盈利規定的最低要求、但建議市值相對偏高的發行人的上市申請有所增加。聯交所相信盈利規定與調高後的市值規定脫節，令監管當局關注尋求主板上市的公司的質素問題。
18. 聯交所於2020年11月27日刊發諮詢文件，就調高盈利規定150%(按2018年市值規定的百分比增幅)(方案1)¹⁵或200%(按恒生指數1994年至2019年間的平均收報點數的概約百分比增幅)(方案2)¹⁶的建議徵詢市場意見。

9 《主板上市規則》第19C.05 條。沒有不同投票權架構的發行人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8.05(1)條的盈利測試上市(最普遍的上市途徑)，市值方面的規定僅為5億元。

10 指引信HKEX-GL94-18(2018年4月)第3節。

11 《主板上市規則》第19C.06至19C.10條。

12 《主板上市規則》第19C.11條。

13 《主板上市規則》第19C.13條。

14 《主板上市規則》第19C.12條。

15 股東應佔盈利的最低要求將會調高如下：業績紀錄期最近一個財政年度由2,000萬港元增至5,000萬港元，首兩個財政年度則由3,000萬港元增至7,500萬港元。

16 股東應佔盈利的最低要求將會調高如下：業績紀錄期最近一個財政年度由2,000萬港元增至6,000萬港元，首兩個財政年度則由3,000萬港元增至9,000萬港元。

19. 聯交所知道有關建議可能會影響到已開始籌備上市工作的公司，因此亦建議若有關建議獲採納，應推出過渡安排。屆時聯交所亦將會推出暫時有條件寬免遵守調高後的盈利規定，讓財務業績暫時受當前新冠肺炎疫情和經濟不景影響的高質素公司亦能上市（將按個別情況考慮每宗申請）。
20. 諮詢文件登載於香港交易所網站。諮詢期於2021年2月1日結束。聯交所正考慮所收到的意見，適當時將會刊發諮詢總結文件。

檢討《上市規則》有關紀律處分權力及制裁的條文的諮詢文件

21. 聯交所有關紀律機制的《上市規則》條文已實施多時而不曾有過重大修訂。聯交所於2020年8月7日刊發檢討《上市規則》有關紀律處分權力及制裁的條文之諮詢文件。諮詢文件全面審視我們的制度，主要是確保有關機制切合所需，提高市場質素，達到持份者的期望並與國際最佳常規一致。
22. 是次諮詢就多項建議及加強措施徵詢市場意見，特別着重加強聯交所對須就不當行為及違反《上市規則》負責的個別人士問責及施加適當制裁的權力。主要建議包括：
- 降低現時對個人發出公開聲明的門檻；
 - 加強對個人發出公開聲明後的跟進行動；
 - 取消現行禁止上市發行人使用市場設施的門檻；
 - 增設針對個別人士的董事不適合性聲明；
 - 加強受到公開制裁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披露規定；
 - 引入違反《上市規則》的間接責任；及
 - 將紀律機制的覆蓋範圍擴大，將例如結構性產品的擔保人、與聯交所簽訂協議或承諾的有關各方也包括在內。
23. 諮詢期於2020年10月9日結束。諮詢文件登載於香港交易所網站。聯交所正考慮所收到的意見，並將於適當時刊發諮詢總結文件。

檢討《上市規則》第三十七章—僅售予專業投資者的債務證券的諮詢總結

24. 聯交所於2019年12月6日刊發有關檢討《上市規則》第三十七章—僅售予專業投資者的債務證券的諮詢文件，力求在維持有效而合適的上市平台促進香港債券市場持續發展的同時，也兼顧對投資者的保障。諮詢期於2020年2月7日結束。
25. 聯交所收到來自市場各界共22份回應意見。我們所收到的回應意見都強烈支持提升僅售予專業投資者的債務證券上市機制(專業債務制度)的諮詢建議。聯交所修改了部分建議，以反映收到的意見，並於2020年8月21日刊發有關檢討《上市規則》第三十七章—僅售予專業投資者的債務證券的諮詢總結。有關《上市規則》條文修訂於2020年11月1日生效。
26. 《上市規則》條文的主要修訂包括：
- 將現行發行人最低資產淨值規定由1億元調高至10億元；
 - 加設1億元的最低發行額；
 - 要求發行人於上市文件表明於香港的目標投資者市場僅限專業投資者；
 - 規定發行人於上市當日在聯交所網站刊載上市文件；及
 - 修訂其他《上市規則》條文，提升對發行人及擔保人持續責任的監督。
27. 諮詢文件、諮詢總結及對諮詢文件的回應登載於香港交易所網站。
28. 聯交所亦刊發了「《上市規則》第三十七章—僅售予專業投資者的債務證券下有關上市文件披露及持續責任指引」，就披露內容提供指引，並提醒發行人他們在專業債務制度下的持續責任。

將有關首次公開招股及上市發行人的一般豁免及原則編納成規以及《上市規則》非主要修訂的諮詢總結(《一般豁免總結》)

29. 聯交所於2019年8月2日刊發有關將有關首次公開招股及上市發行人的一般豁免及原則編納成規以及《上市規則》非主要修訂的諮詢文件，以(a)令《上市規則》條文更清晰；(b)確保《上市規則》反映當前為市場所接納的標準；及(c)將多項現時在指引信或上市決策中提供的行政指引編納成規。諮詢期於2019年9月27日結束。
30. 聯交所收到來自市場各界共351份回應意見。經考慮回應人士的意見，聯交所修訂了建議，以反映所收到的意見，並於2020年8月28日刊發《一般豁免總結》。有關《上市規則》條文修訂於2020年10月1日生效。
31. 相關《上市規則》的主要修訂包括：
- (a) 將以下曾被證監會批准、具一般影響的豁免編納成規：(i)年度業績及報告的刊發及分發；(ii)有關中國註冊成立的發行人發行紅股及資本化發行的股東批准規定；(iii)在聯交所及內地交易所雙重上市的中國註冊成立的發行人的代價比率計算方法；及(iv)在文件內註明股份代號。
 - (b) 將向新申請人及／或上市發行人授出豁免依據的一般原則編納成規：財務披露事宜、航空公司購置飛機、獎勵計劃及從事銀行或保險業務的主板發行人的上市文件及交易通函中的營運資金聲明。
 - (c) 對《上市規則》作出非主要修訂，令《上市規則》條文更清晰，及將多項現時在指引信或上市決策中提供的行政指引編納成規。
32. 諮詢文件、諮詢總結及對諮詢文件的回應登載於香港交易所網站。

招股章程及上市程序

生物科技公司的指引

33. 於2020年4月的政策會議上，委員會贊同上市科的建議，刊發(a)一封有關生物科技公司上市文件的披露的指引信，以就生物科技公司應在上市文件考慮改善的披露內容提供全面指引；(b)兩封有關生物科技公司是否適合上市，及向關連客戶以及現有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配售股份的指引信的更新版；及(c)相關常問問題的更新版。
34. 新指引信(HKEX-GL107-20)、指引信更新版(HKEX-GL92-18及HKEX-GL85-16)及常問問題¹⁷已於2020年4月29日登載於香港交易所網站。
35. 聯交所於2020年底及2021年初先後與活躍參與生物科技公司上市申請的市場人士會晤，討論生物科技公司上市文件中的披露內容，之後於2021年2月10日刊發了指引信HKEX-GL107-20就此方面的最新修訂。

有關招股章程披露企業管治以及環境、社會及管治(ESG)的指引

36. 於2020年6月的政策會議上，委員會贊同上市科的建議，刊發指引信的更新版，強調上市申請人董事會確保將必要的企業管治及ESG機制納入上市流程的重要。另外亦規定上市申請人在招股章程進一步披露：(a)公司的合規文化；及(b)委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出任第七家(或以上)上市公司的董事(如適用)。委員會贊同上市科的建議，而指引信的更新版(HKEX-GL86-16)已於2020年7月24日登載於香港交易所網站。

持續精簡指引材料第四批更新

37. 2020年，聯交所繼續精簡其在香港交易所網站上刊發的指引材料。第四個精簡指引系列於2019年11月委員會的政策會議上通過批准，2020年2月28日刊發正式新聞稿。涉及的變動如下：
 - (a) 更新三份指引信－HKEXGL89-16(有關「控股股東」事宜及相關上市規則影響的指引)；HKEX-GL52-13(有關礦業公司的指引)；及HKEX-GL36-12(有關保薦人進行盡職調查及於上市文件中披露分銷權業務模式相關事宜的指引)。
 - (b) 更新八個常問問題系列－常問問題系列1、5、8、20、24、26、31；及常問問題編號008-2017至022-2017及023-2018(當中008-2017、013-2017及016-2017已更新，而017-2017、022-2017及023-2018已撤回)。
 - (c) 撤回15份指引材料－八份指引材料如上文所述併入經修訂的GL52-13；以及撤回四項過時的上市決策(LD106-1、LD46-3、LD21-2及LD12-3)及三份詮釋函件(RL4-05、RL6-05及RL22-07)。
38. 日後，聯交所將繼續按需要審視及精簡其指引材料。

因《一般豁免總結》所載的《上市規則》修訂而新增或更新的指引材料

39. 於2020年8月28日，聯交所刊發指引信(HKEX-GL108-20)，就《主板上市規則》第3.28條(《GEM上市規則》第5.14條)的政策理念、聯交所豁免發行人遵守該條時所考慮的因素以及相關條件作澄清並提供指引。
40. 於2020年9月30日，聯交所因《一般豁免總結》所載的《上市規則》修訂而進一步更新了指引材料，涉及的變動如下：
- (a) 更新一封指引信—GL56-13(有關下述事項的指引：(i)提交大致完備申請版本的披露要求；及(ii)在聯交所網站登載申請版本及聆訊後資料集)。
 - (b) 更新三個常問問題—常問問題系列1編號49、系列2編號3及069-2019。
 - (c) 更新兩項上市決策—LD25-2012及LD9-2011。
 - (d) 撤回16份指引材料，包括七份指引信(GL7-09、GL10-09、GL16-09、GL31-12、GL32-12、GL58-13、GL60-13)及九份上市決策(LD99-5、LD83-1、LD18-2011、LD35-1、LD47-2013、LD81-2014、LD15-3、LD50-2、LD94-1、LD38-2012)。

電子表格

41. 聯交所在《無紙化諮詢文件》(見第6至10段)表示計劃推出電子表格，目的如下：
- (a) 將例行資料的呈現方式劃一，方便投資者比較不同發行人；
 - (b) 透過電子表格欄位的數據驗證功能，減低人手輸入錯誤的風險；
 - (c) 縮短包含例行資料的公告的編備時間；及
 - (d) 協助聯交所提高數據收集及分析的效率。
42. 聯交所於2020年10月30日就上市電子表格開設網頁，網頁提供應使用的電子表格範本，並載有正式推出使用的時間表，同時提供相關填寫指引及鼓勵用戶預先熟習使用電子表格。
43. 聯交所已設過渡期(2020年11月29日至2020年12月31日)，鼓勵用戶在這段期間嘗試使用電子呈交系統來提交新的上市電子表格，但經其他渠道提交的現有表格，上市科仍有繼續處理。
44. 自2021年1月1日起，用戶只可透過電子呈交系統提交上市電子表格。

其他指引材料

45. 年內，聯交所亦更新了多封指引信：[HKEX-GL-86-16](#)（簡化股本證券新上市申請上市文件編製指引）、[HKEX-GL51-13](#)（基礎投資者的投資—除保證按首次公開招股價分配股份外，不得向基礎投資者提供直接或間接利益）及[HKEX-GL53-13](#)（有關證券流通量的安排—適用於擬透過介紹形式上市而擬上市的證券又已於另一證券交易所上市的發行人）。

持份者參與

網上培訓

46. 2020年7月，聯交所就《上市規則》下的持續合規責任推出了全新的網上培訓系列，旨在為上市發行人及其董事及管理層、市場從業員及合規專業人士提供一個全新的互動平台去重溫其持續責任不同方面的知識。
47. 2020年7月17日、2020年10月12日及2021年1月13日，聯交所分別推出了三個網上培訓課程，包括《[關連交易規則](#)》、《[須予公布的交易規則](#)》及《[股本集資規則](#)》。聯交所將於2021年就其他主題推出更多課程。

企業管治及ESG的教育材料

48. 聯交所就推廣企業管治及ESG事宜，持續向市場提供支援及教育的措施，尤其有關於2020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生效的新ESG規定（[新ESG規定](#)），聯交所在2020年刊發以下指引：
- (a) 於2020年2月28日，聯交所更新了有關ESG報告的[常問問題系列18](#)以反映新ESG規定。
- (b) 於2020年3月6日，聯交所：
- 推出網上培訓課程「[聯交所有關ESG事宜的新規定](#)」，涵蓋以下六個主題：(1)聯交所有關ESG事宜的新規定，(2)董事會管治，(3)匯報原則及範圍，(4)設定目標，(5)氣候變化，和(6)社會關鍵績效指標；
 - 發布了全新董事會及董事指南《[在ESG方面的領導角色和問責性](#)》，協助董事了解和執行他們在新ESG規定下的相關匯報職責；和
 - 更新了《[如何編備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及相關附錄以反映新ESG規定。
- (c) 於2020年12月11日，聯交所於香港交易所網站刊發了[業界人士觀點](#)，集合不同市場人士分享的經驗，以協助上市申請人及新上市公司的董事通盤考量如何建立企業管治及ESG制度並將有關因素融入業務策略，為公司實現長期價值。

審閱上市發行人年度披露

49. 上市科於2020年對上市發行人的每年披露內容進行了兩項持續的審閱計劃，即：

- (a) 審閱發行人年報披露內容；及
- (b) 企業管治守則執行情況審閱事宜¹⁸。

50. 上市科就發行人2019年年報內有關企業管治守則執行情況審閱事宜的調查結果及建議，載於2020年12月11日香港交易所網站刊發的《2019年發行人披露企業管治常規情況的報告》，而上市科就審閱發行人年報披露內容的調查結果及建議，則載於2021年1月29日在香港交易所網站刊發的《發行人年報內容審閱－2020年完成的報告》。

審閱發行人年報披露內容

51. 上市科審閱上市發行人年報是其持續監察活動的一環。上市科的持續審閱計劃分兩方面，各有不同著重點：

- (a) 檢閱發行人年報，著眼於發行人遵守《上市規則》的情況、其企業操守及對重大事件和發展的披露；及
- (b) 審閱發行人財務報表，旨在鼓勵發行人作出高水平的財務披露，重點在審閱發行人是否遵守適用的會計準則。

52. 在進行審閱時，上市科會考慮過往報告內的調查及觀察結果以及最新市場趨勢和發行人的發展狀況，再選定特定範疇評估發行人的披露表現並提供適當的指引及建議。

53. 2020年，上市科審閱了財政年結日在2019年1月至12月期間的年報，並對審閱結果大致滿意。我們鼓勵發行人參考我們的建議，尤其是有關以下方面的建議：於業務回顧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等章節披露2019冠狀病毒病大流行對發行人的影響；被核數師發出非無保留意見的財務報告；持續關連交易；股份期權及獎勵計劃的披露；重大無形資產及重大第3級別金融資產。

54. 年內，上市科應用人工智能科技審閱發行人的年報及其遵守規管年報披露的《上市規則》的情況，此舉增強了我們現時年報審閱的闊度及廣度，並幫助我們識別發行人是否在年報中披露了《上市規則》規定的資料。我們建議發行人在編製下一份年報時注意我們的觀察。

18 載於《主板上市規則》附錄十四及《GEM 上市規則》附錄十五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守則執行情況審閱事宜

55. 上市科自2007年起一直定期分析上市發行人年報中有關企業管治的披露內容。在最近一次的審閱(企業管治執行情況審閱)中，上市科分析了400家隨機抽選的發行人(樣本發行人)在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企業管治報告中的披露，以及有關重選連任超過九年的獨董(連任多年的獨董)¹⁹或選任超額任職獨董²⁰的披露。
56. 企業管治執行情況審閱的主要結果及建議包括：
- 發行人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有所改善。所有樣本發行人都遵守了78條守則條文中的至少73條。發行人報告中大致上就所有未有遵守守則條文的情況提供了理由。
 - 發行人應注意於2019年1月新推出的守則條文規定發行人須披露派發股息的政策，個別發行人遺漏了有關守則條文。
 - 重選連任多年的獨董－聯交所提醒發行人，獨董符合《上市規則》所列的獨立性準則²¹並不足以證明其能繼續為董事會帶來新視野並作獨立判斷。
 - 選任超額任職獨董－在解釋為何選任超額任職獨董時，大多數發行人列出了董事會考慮的因素，但有關因素未必與董事可以投放的時間有關。發行人應解釋董事會如何定斷相關董事能投入足夠時間處理發行人的事務。
 -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以及董事提名及遴選－幾乎所有樣本發行人均披露了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發行人應制定並披露為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訂立的可計量目標，以顯示董事會對這方面的承擔，並讓董事會和其他持份者能檢視公司在多元化方面的進度。

19 根據《守則條文》第A.4.3條，發行人須解釋為何董事會認為任職超過九年的獨董仍屬獨立人士及應獲重選的原因。

20 根據修訂後的《守則條文》第A.5.5條(於2019年1月1日生效)，發行人須解釋董事會如何認為選任超額任職獨董仍能投入足夠時間參與董事會的事務。

21 《主板上市規則》第3.13條及《GEM上市規則》第5.09條。

持份者溝通

57. 為提高透明度，同時讓市場了解聯交所認為與市場持份者切身利益最相關的活動，我們繼續定期刊發通訊及簡報。我們亦有意探索其他方法讓市場多了解委員會的目標及行動。
58. 2020年7月，我們刊發了首份《上市科通訊》(半年刊)，當中收錄我們與即將離任的上市委員會主席、來自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的韋安祖先生的訪談，講述委員會面臨的挑戰及其任內委員會各項決策。《上市科通訊》每六個月刊發一次，最新一期於2021年1月發布，主題是善用新科技、優化上市監管，推動整體市場發展。
59. 我們於2020年4月和12月發布了《上市發行人監管通訊》，當中載列了有關新聞、見解及觀察，以助上市發行人持續遵守我們的《上市規則》及最佳常規。2020年4月的通訊專門探討了新冠疫情的影響，並就應對疫情須作出的披露及行動提供了相關意見。12月的通訊提供了有關披露交易對手方的見解，以及《上市規則》有關借殼上市及持續上市標準的修訂的最新實施情況。
60. 我們亦於2020年11月發布了第一期《上市規則執行簡報》，取代2017年以來發布的《上市規則執行通訊》。該期簡報以提升企業管治為重點，當中特別介紹上市發行人董事的就任事宜。而在此之前於3月出版的最後一期《上市規則執行通訊》，則重點解述我們與香港其他監管機構在進行調查方面的合作，致力實現最佳的執法成效。

持續責任及其他相關事宜

與2019冠狀病毒病大流行有關的安排

61. 聯交所一直與證監會緊密合作，以解決2019冠狀病毒病爆發以來施加的旅遊及其他限制對上市發行人造成的任何潛在困難，包括主動接觸上市發行人、刊發一系列指引材料等。

財務報表

62. 2月，聯交所與證監會發布了聯合聲明以及常問問題²²，容許約1,800家在各方面均完全符合《上市規則》匯報要求、獨欠核數師對其初步業績表示同意的發行人之證券可以繼續買賣。
63. 證監會與聯交所有此聯合聲明，是回應發行人以至會計業內人士對疫情下差旅安排及其他方面的限制或會阻礙其匯報或審核流程的顧慮。出於同樣的原因，我們於3月發布第二份聯合聲明，容許發行人為相類理由而押後刊發年報，初次延期最多為聲明刊發日期起計的60天。

²² 有關在嚴重新型傳染性病原體呼吸系統病的旅遊限制下刊發業績公告的聯合聲明的常問問題。

股東大會

64. 2020年3月，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因應2019冠狀病毒病制定香港法例第599G章《預防及控制疾病（禁止羣組聚集）規例》（**規例**），禁止在「公眾地方」進行羣組聚集，以促進及保持社交距離。
65. 證監會與聯交所徵詢了監管該規例的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了解上述指引對公司股東周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的影響。
66. 2020年4月，聯交所與證監會再次發表聯合聲明，旨在為有關會議的時間表及安排提供指引。鑒於2019冠狀病毒病肆虐下的安全考量，及為對抗疫情而採取的公共政策措施，聲明中亦建議發行人應考慮能否將股東大會順延或押後；若然發行人最後依然決定舉行股東大會，聲明中亦就相關會議程序管理提供指引，以確保與會人士的安全。

政府豁免董事及行政人員隔離

67. 不少在聯交所上市或尋求上市的公司都在內地有大量業務營運，其董事及行政人員亦每每居於內地。為顧及平衡保障公共衛生以及推動香港經濟發展的需要，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於2020年5月及6月分別宣布採納新機制，上市發行人或上市申請人的董事及／或行政人員從內地來港時可豁免強制檢疫安排。
68. 聯交所設立了相應機制去處理上述豁免申請，於2020年共授出了723項豁免。

其他指引

69. 聯交所分別於去年4月及12月發布了兩份通訊，為疫情下發行人的披露提供指引、以披露業務上最新消息，以及解釋聯交所在應用《主板上市規則》第13.24條持續上市準則以及處理長期停牌公司等事宜上，怎樣考量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的影響。

發布專門網頁

70. 聯交所推出了專門網頁，載有關於應對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的所有刊物，以利便發行人及市場從業員了解聯交所採取的相關措施。

更新有關業務充足水平的指引

71. 聯交所2019年7月刊發了有關借殼上市、持續上市準則及其他《上市規則》條文修訂的諮詢總結後，《主板上市規則》第13.24條(《GEM上市規則》第17.26條)已作修訂，對上市發行人施加持續責任，規定其須有足夠的業務運作並且擁有相當價值的資產支持其營運，方可繼續上市。
72. 相關的《上市規則》修訂條文於2019年10月1日生效，同月聯交所亦刊發了指引信(HKEX-GL106-19)，就規則修訂生效後有關聯交所在應用《主板上市規則》第13.24條(《GEM上市規則》第17.26條)的背後目的及一般做法向發行人及市場從業員提供指引。
73. 於2020年10月的政策會議上，上市科尋求委員會批准刊發更新後的有關業務充足水平的指引信。指引信的建議更新澄清了下列各項：
- (a) 聯交所處理發行人(而該發行人正接受聯交所對其是否符合《主板上市規則》第13.24條作出詢問)擬發行證券的一般做法。作為一般原則，若聯交所對發行人是否符合《主板上市規則》第13.24條提出疑慮而發行人未能釋除該疑慮，則聯交所一般會拒絕批准發行人擬發行之新證券上市。
 - (b) 聯交所裁定發行人不符合《主板上市規則》第13.24條時的行政做法。發行人須就該裁決刊發公告，並在為期7日的裁決上訴期屆滿後就是否上訴又或停牌另行刊發公告。此舉為投資者提供七日空間可買賣發行人的證券。
74. 委員會批准了上市科的建議，更新後的指引信(HKEX-GL106-19)於2020年10月23日在香港交易所網站刊發。

長期停牌公司及新除牌框架

75. 新的除牌機制於2019年8月1日生效，據此聯交所可在主板發行人持續停牌18個月後將其除牌(GEM發行人：12個月)(**新除牌機制**)。
76. 新除牌機制旨在：(a)處理長期停牌妨礙市場正常運作的問題；(b)取消持續嚴重違反《上市規則》又或涉嫌從事非法或不正當活動的發行人的上市地位；及(c)鼓勵發行人重新遵守《上市規則》。
77.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15家停牌公司已成功糾正其監管問題並復牌(當中有12家適用新除牌機制)，而31家停牌公司已除牌(其中有14家適用新除牌機制)。新除牌機制鼓勵發行人重新遵守《上市規則》並將持續違規的發行人除牌，亦富有成效地縮短了停牌期。在12家復牌公司中，有9家能在停牌後一年內糾正其監管問題而復牌。14家除牌發行人的平均停牌期約為1.6年。

上市委員會決定的覆核

78. 聯交所於2019年1月就有關上市委員會決定的覆核架構刊發諮詢總結後，上市覆核委員會於2019年7月5日成立。上市覆核委員會是獨立的覆核委員會，完全由外間市場參與者組成，並無現任上市委員會成員或證監會或香港交易所代表參與。上市覆核委員會作為獨立的上訴渠道，用意在加強聯交所對上市委員會決定覆核架構的內部管治。上市覆核委員會的覆核聆訊將全部以重新聆訊方式進行，其將考量上一次聆訊的所有相關證據及論點，以及上市委員會先前的裁決及根據上市覆核委員會程序新提交的資料／舉證，再重審個案，重新作出決定。
79. 儘管新冠疫情爆發造成延誤，上市覆核委員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仍審理了合共27宗覆核個案。有關該等個案的分布及結果，請參閱下文第31及32頁「覆核會議」一節。
80. 大部分覆核申請均涉及發行人未能在規定的補救期屆滿前符合聯交所的復牌指引而要除牌的決定。就此而言，須留意的是聯交所推出新除牌機制對除牌公司數目有重大影響，從而促使一些發行人向上市覆核委員會提出覆核申請。
81. 19宗上市覆核委員會已審理的就除牌裁決提出的覆核申請當中，合共16宗獲維持先前的裁決，原因是有關覆核申請人未能證明其情況符合指引信HKEX-GL95-18(有關長時間停牌及除牌的指引)第19段所指的特殊情況而獲准延長補救期。

司法覆核

82. 自2019年7月成立上市覆核委員會、2019年8月推出新除牌機制以及2019年10月推出《主板上市規則》第13.24條及《GEM上市規則》第17.26條有關資產及業務運作充足水平的修訂測試後，發行人就上市相關裁決(尤其是上市覆核委員會的裁決)而威脅提出及／或實際提出的司法覆核數目一時激增。
83. 2020年內，聯交所監督了11宗發行人因遭受不利裁決而威脅又或實際提出司法覆核的案件。在這11宗案件中：(a)高等法院駁回了5宗，(b)有3宗正在審理中，及(c)有3宗最後沒有採取行動。
84. 法院在駁回上述5宗案件的判決中，明確認可聯交所在每個個案中的做法，認為當中反映了相關委員會的盡職以及聯交所的決策流程完善公允。相關判決亦明確建立了大量這方面的判例，或可減少今後聯交所需就此面對的司法覆核挑戰。

例行事務

上市申請

85. 年內上市委員會處理的上市申請統計數據載於下表。

審理首次公開招股申請的會議	2020	2019
定期舉行的例會	39	45
特別召開的會議	5	13

上市委員會審理的上市申請	2020	2019
審理申請(註1)	151	197
批准申請(註2)	148	179
拒絕申請	1	17
延遲決定以待取得進一步資料	2	1

上市委員會批准及／或上市的上市申請	2020	2019
於年內批准及上市的申請	129	143
已於上一年批准並於年內上市的申請	21	26
於年內上市的申請	150	169

註：

- 2020年的數字包括一宗(2019年：兩宗)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反向收購被視為新上市申請。
- 2020年的數字包括所有在第一次聆訊獲准上市的申請。2019年的數字包括三宗在第二次聆訊獲准上市的申請。同一年內上市委員會審理多於一次的個案亦只計作一個個案。

取消上市

86. 上市委員會在例會上審理除牌事宜的數據：

議決性質	個案數目	
	2020	2019
主板		
取消上市地位(註1)		
– 按先前機制(註2)	7	5
– 新機制下規定的補救期屆滿後(註3)	20	14
上市發行人納入除牌程序第三階段(註4)	–	6
復牌	12	1
GEM		
取消上市地位(註5)		
– 按先前機制(註2)	–	3
– 新機制下規定的補救期屆滿後(註3)	9	3
復牌	3	–

註：

- 截至2020年12月31日，2020年作出的27項取消上市地位決定中有6項仍取決於《上市規則》下的覆核程序。
- 指(i)依據《主板上市規則》第17項應用指引或第6.10條取消主板發行人的上市地位，及(ii)依據《GEM上市規則》第9.15條取消GEM發行人的上市地位。
- 指按照新除牌機制下「定時除牌準則」取消發行人的上市地位：主板發行人期限為18個月，GEM發行人期限為12個月(見第75段)。
- 指先前除牌機制下按《主板上市規則》第17項應用指引處於除牌第三階段的發行人。
- 截至2020年12月31日，2020年作出的9項取消上市地位決定中有2項仍取決於《上市規則》下的覆核程序。

其他事宜

87. 上市委員會年內在例會中處理的其他事宜詳列如下：

決定／尋求意見的性質	個案數目	
	2020	2019
上市申請規定		
– 有關GEM上市申請的指引	–	2
– 擬進行首次公開招股的申請人尋求上市申請的指引(註1)	2	2
持續責任		
– 批准自願撤回上市地位(註2)	35	27
– 考慮分拆上市建議(註3)	38	17
– 有關上市發行人是否符合《主板上市規則》第13.24條及《GEM上市規則》第17.26條規定擁有足夠業務或資產可繼續上市的指引	12	8
– 審批結構性產品發行人	–	3
– 延長有關復牌建議的限期(註4)	2	1
– 有關復牌建議的指引(註5)	1	1
– 擬向散戶投資者發行的債務證券上市事宜	–	1
– 有關建議收購的指引	–	1
– 考慮個別人士是否適合出任董事	–	–
– 發行可換股證券的指引	–	–
– 指令發行人證券復牌	–	–

註：

- 2020年的數字有一宗兩度審理的個案(2019年：一宗)。
- 2020年的數字包括撤回上市的2隻交易所買賣基金(2019年：14隻)、四個投資產品(2019年：無)以及兩家發行人(2019年：兩家)的離岸優先股。
- 2020年的數字包括兩宗兩度審理的個案(2019年：無)。
- 2020年的數字包括一宗兩度審理的個案(2019年：兩宗)。
- 2020年的數字並無兩度審理的個案(2019年：一宗)。

服務標準

上市申請

88. 2020年，聯交所收到按新章節(第十八A及十九C章)提出的上市申請較2019年多170%。儘管整體而言該兩個章節下的申請數目大幅增加且涉及的事宜更為繁複，但2020年接獲的上市申請中，有99%在接納日期起20個營業日內便收到上市科的首輪意見(2019年：97%)。除上市申請外，上市科亦同時要處理更多的首次公開招股前查詢。

89. 上市科於首次公開招股前階段所提供指引的相關統計數字概括如下：

行動	已發出的 書面回應數目	要求提供指引與 發出書面回應 平均相隔營業日數
回應上市申請人或其顧問尋求指引的要求，釐清上市事宜	187	10

90. 審閱首次公開招股申請的相關統計數字概括如下：

行動	已發出的 意見數目	接納個案當日起計 平均所需營業日數
發出首輪意見	198	13

行動	個案數目	接納個案當日起計 平均所需營業日數
呈交上市委員會作考慮的首次公開招股個案(註)	151	133
呈交GEM上市審批小組作考慮的首次公開招股個案	3	184
整體	154	134

註：自2020年1月1日開始，GEM上市審批小組審批GEM上市申請的轉授權力被收回，而批准GEM上市申請的權力歸還予GEM上市委員會。

監察及指引行動

91. 下表概述聯交所監察及指引行動的服務標準。聯交所的宗旨是繼續改善其服務的透明度、質素、效率及可預測性。

需作初步回應的服務	服務標準	服務水平達標個案的佔比	
		2020	2019
預先審閱的工作			
– 對預先審閱公告作初步回應	即日	98%	96%
– 對預先審閱通函(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作初步回應	10個營業日	100%	100%
– 對預先審閱通函(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除外)作初步回應	5個營業日	95%	97%
發行人查詢(註1)			
– 對發行人查詢作初步回應	5個營業日	94%	94%
豁免申請(註2)			
– 對豁免申請(申請延遲寄發通函除外)作初步回應	5個營業日	95%	94%
刊發後始審閱的工作			
– 對刊發後始審閱的業績公告作初步回應	3個營業日	97%	98%
– 對刊發後始審閱的公告(業績公告除外)作初步回應	1個營業日	99%	98%

註：

- 2020年共處理403份有關《上市規則》詮釋及相關事宜的書面查詢(2019年：390份)。
- 2020年共處理519份要求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規定的申請(2019年：351份)。

紀律事宜

一般方針

92. 聯交所有法定責任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確保在其市場上市的證券買賣是在有秩序、信息靈通和公平的市場中進行。
93. 規則執行政策聲明載有聯交所執行《上市規則》的方針，當中包括以下四大目標：
- (a) 阻嚇違規行為；
 - (b) 教育市場；
 - (c) 改善合規文化及態度；及
 - (d) 提升企業管治。
94. 上市科負責聯交所的《上市規則》執行工作。

規則執行調查

95. 上市科每年均就一些可能導致違反《上市規則》的行為進行調查。上市科會收到多方面的轉介個案，包括：
- (a) 其他監管或執法機構；
 - (b) 公眾人士投訴；及
 - (c) 在合規監察程序中發現而作內部轉介。
96. 在追究任何可能違反《上市規則》的情況並釐定監管行動級別時，上市科會考慮規則執行政策聲明所載的部分因素。
97. 若上市科展開調查，即表示有關行為通常涉及性質嚴重的違規，需由上市委員會施加公開制裁。
98. 若有關情況並不適合由上市委員會進行紀律程序，聯交所可能會發出監管信(例如警告信)，並將之記錄在案，作為有關人士合規紀錄的一部分。
99. 於2020年內：
- (a) 上市科展開了68宗新調查(不包括2019年已展開但尚在調查中的個案)，而2019年為48宗。
 - (b) 上市科完成了34宗調查，完成一宗調查平均需時8.7個月，而2019年為9.6個月。

執行主題

100. 上市科於2020年內進行的絕大部分調查均涉及以下一項或多項主題：

- (a) 董事履行誠信責任－尤其是須按《上市規則》規定以謹慎、技能和勤勉履行職責。
- (b) 財務匯報－延遲、或內部監控及管治事宜。
- (c) 公司通訊中出現不準確、不完備及／或具誤導性的披露。
- (d) 未能遵守有關須予公布／關連交易的程序規定。
- (e) 屢次違反《上市規則》。
- (f) 延遲復牌。
- (g) 發行人及董事未能配合上市科的調查。

101. 不論案件是否符合上述主題範圍，上市科將繼續在適當的情況下追究涉及違反《上市規則》的行為。

紀律行動

102. 經調查並認為應予採取紀律行動時，委員會會按紀律程序（於2020年更新並載於香港交易所網站）行事。

103. 於2020年內：

- (a) 上市科展開了20宗紀律行動，2019年為22宗。
- (b) 上市科就13宗已審結的紀律行動個案發出制裁，2019年為13宗。

104. 於2020年12月31日，有25處理的個案中宗仍在進行中（部分在覆核中）的紀律個案在等候最終結果（2019年12月31日：16宗）。

制裁

105. 委員會有權在採取紀律行動後對相關人士施加若干制裁。2020年內，由上市科處理及委員會完成審結的紀律個案全部處以公開制裁。
106. 董事的共同及個別責任繼續是現行《上市規則》執行機制的基石。董事必須以個人身份承諾會促使上市發行人遵守《上市規則》。這項個人承諾不僅要求董事確保實質遵守《上市規則》，還同時對獨立非執行董事施加責任，他們必須積極主動採取措施確保發行人遵守《上市規則》。2020年上市科對董事採取了下列行動：

受制裁董事人數	2020	2019	2018
執行董事	30	31	71
非執行董事	9	12	10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	20	39
合計	59	63	120

107. 除制裁違反《上市規則》事項外，上市科亦取得多項執行指令，要求上市發行人及其董事積極採取補救行動去糾正違規事項以及改善內部監控及企業管治方面的整體表現，當中包括培訓要求、委任外聘專家協助處理內部監控不足問題及持續提供合規意見等等。下表為上市科於2020年處理的個案中取得的指令數目概要：

所涉個案數目	2020	2019	2018
「內部監控檢討」指令	2	2	2
「委聘合規顧問」指令	1	3	8
「董事培訓」指令	5	9	12

108. 如上文第21至23段所述，聯交所於2020年就紀律處分權力及制裁徵詢了市場意見。為確保我們能持續提升市場質素，上市科會繼續依據規則執行政策聲明所載的核心目標及執行《上市規則》的整體目的，持續評估規則執行及紀律機制是否有效。

和解與合作

109. 調查及紀律行動可經由委員會批准以和解的方式處理。只要和解條款整體上能反映公平的監管結果並達到聯交所的監管目的，委員會一如既往歡迎市場人士與上市科以和解及協議方式適當處理調查及紀律事宜。上市科於2020年更新相關的以和解方式處理紀律事宜聲明並載於聯交所網站。
110. 上市科希望提醒上市發行人的董事，他們與上市科溝通時，有責任迅速並坦誠行事。根據董事對聯交所作出的承諾，上市發行人的董事必須配合上市科以便其履行監管職能。董事不予配合是不可接受的，更可能會導致遭受嚴厲的公開制裁。上市科會將有關制裁記錄在案，於日後釐定該董事是否適合繼續擔任相關上市發行人的董事，或出任上市申請人或另一家上市發行人的新董事。

與其他監管機構溝通

111. 上市科會視乎適當情況，將上市發行人及其董事涉嫌違法行為的個案轉介予證監會及其他執法機構(例如廉政公署及香港警察商業罪案調查科)。上市科會協助提供文件或資訊及證詞(其中涵蓋有關《上市規則》應用的技術意見)，配合檢控程序。
112. 於2020年內，上市科在這方面持續配合證監會及其他執法機構的工作，處理了67項(2019年：51項)文件或資訊要求，並提供了6份(2019年：7份)證詞。

規則執行消息

113. 上市科繼續刊發《上市規則執行簡報》，載述《上市規則》執行工作及一些其認為對公眾利益悠關的特定範圍。

覆核會議

114. 年內：(a)上市覆核委員會共審理了27宗(2019年：11宗)要求覆核的申請；(b)上市委員會共審理了19宗(2019年：18宗)要求覆核上市科裁決的申請及8宗(2019年：21宗)要求覆核上市委員會裁決的申請；及(c)上市上訴委員會共審理了3宗(2019年：9宗)要求覆核的申請。下表為有關覆核的詳情。

現行覆核制度下的個案

上訴委員會	覆核前作出裁決的組織	裁決性質	個案數目	結果 (截至2020年12月31日)
上市覆核委員會	上市委員會	取消上市地位	19	維持先前的裁決：16 推翻原判：3
		停牌	6	維持先前的裁決：6
		發回上市申請	1	維持先前的裁決：1
		拒絕上市申請	1	推翻原判：1
上市委員會	上市科	不符合《主板上市規則》第13.24條／《GEM上市規則》第17.26條而須停牌	11	維持先前的裁決：10 推翻原判：1
	上市科	按《主板上市規則》第2B.15條提出的申請	3	否決：3
	上市科	《主板上市規則》第14.06B條／《GEM上市規則》第19.06B條下的反向收購	3	維持先前的裁決：3
	上市科	將上市發行人納入除牌程序的第二階段	1	維持先前的裁決：1
	上市科	授出直接認購權構成反攤薄權利而違反《主板上市規則》第2.03(4)條	1	維持先前的裁決：1

舊覆核制度下的個案

上訴委員會	覆核前作出裁決的組織	裁決性質	個案數目	結果 (截至2020年12月31日)
上市上訴委員會	上市(覆核)委員會	取消上市地位	2	維持先前的裁決：2
	上市委員會	拒絕上市申請	1	推翻原判：1
上市(覆核)委員會	上市委員會	取消上市地位	4	維持先前的裁決：4
	上市委員會	不符合《主板上市規則》 第13.24條／《GEM上市 規則》第17.26條而須停牌	3	維持先前的裁決：3
	上市委員會	將上市發行人納入 除牌程序的第二階段	1	維持先前的裁決：1

115. 於2020年12月31日，24宗仍在覆核的個案如下：

現行覆核制度下的個案

上訴委員會	覆核前作出裁決的組織	裁決性質	個案數目
上市委員會	上市科	不符合《主板上市規則》第13.24條／ 《GEM上市規則》第17.26條而須停牌	4
		按《主板上市規則》第2B.15條提出的申請	1
		拒絕發行人要求豁免嚴格遵守 《主板上市規則》第14.58(2)條的申請	1
上市覆核委員會	上市委員會	取消上市地位	6
		停牌	5
		反向收購	1
		施加制裁	3

舊覆核制度下的個案

上訴委員會	覆核前作出裁決的組織	裁決性質	個案數目
上市上訴委員會	上市(紀律覆核)委員會	施加制裁	1
	上市(覆核)委員會	取消上市地位	2

2021年及以後的政策議程

116. 聯交所擬於2021年及以後審議的事宜摘錄如下：

招股章程及上市流程

- 有關海外公司上市機制的諮詢文件
- 有關優化首次公開招股價格發現流程及市場基礎建設的諮詢文件
- 因應香港首次公開招股結算程序的變動而修訂《上市規則》
- 主板盈利規定的諮詢總結
- 檢討《上市規則》第十五A章有關結構性產品的條文

持續責任和其他相關事宜

- 有關上市發行人的股份期權計劃的諮詢文件
- 有關檢討《企業管治守則》的諮詢文件
- 檢討《上市規則》有關紀律處分權力及制裁的條文的諮詢總結
- 無紙化上市及認購機制、網上展示文件及減少須展示文件類別一第二階段

附錄1

上市委員會的組成、角色及運作

於2020年12月31日的成員名單

主席

白禮仁

副主席

嚴玉瑜

包凱

當然成員

李小加

其他成員(依英文姓名排序)

BHATIA Renu

陳朝光

陳覺忠

陳惠仁

陳婉珊

周弋邦

郭言信

戴福瑞

EMSLEY Matthew Calvert

KEYES Terence

劉伯偉

劉國賢

李雋

李琳

羅愛琪

NIXON Charles George Rupert

蒲海濤

孫瑩心

任安諾

華裕能

WONG John William Pei-Keat

黃宇錚

楊凱蒂

葉禮德

上市委員會的組成

1. 上市委員會的成員由下列28人(或聯交所董事會同意的更多人數)組成：
 - (a) 最少八名為上市提名委員會認為能夠代表投資者權益的人士；
 - (b) 上市提名委員會認為比例能夠適當代表上市發行人與市場從業人士(包括律師、會計師、企業融資顧問及交易所參與者或交易所參與者的高級人員)的19名人士；及
 - (c) 香港交易所集團行政總裁擔任並無投票權的當然委員²³。
2. 上市委員會本身沒有職員，亦無經費預算。上市委員會成員一般獲發每年150,000元的定額款項、副主席獲發187,500元，主席則獲發225,000元，作為對上市委員會所作貢獻的酬報。

上市委員會的角色

3. 對聯交所而言，上市委員會既是獨立的行政決策組織，也是諮詢組織；其共有四項主要職責：
 - (a) (按委員會的運作模式並在可行的情況下)監察上市科。
 - (b) 對上市科提供有關上市事宜的政策意見，並審批《主板上市規則》及《GEM上市規則》的修訂。
 - (c) 對上市申請人、上市發行人及有關個別人士有重大影響的事宜作出決策。這些決策包括上市申請及取消上市地位的審批和紀律事宜。
 - (d) 作為覆核上市科所作決策的機關²⁴。
4. 委員會的主席及副主席與集團行政總裁及上市主管每月可透過上市事宜聯絡小組會議提出運作事宜討論，這是上市委員會監督上市科的工作之一。上市事宜聯絡小組會議並不討論實質政策事宜。此外，委員會主席及兩名副主席與上市主管每半年會出席香港交易所董事會會議，就上市科及上市委員會的運作與香港交易所董事會進行溝通。

²³ 香港交易所集團行政總裁僅在上市委員會商討上市政策事宜時，才會以不具投票權的成員身份代表香港交易所董事會出席上市委員會的會議，而不會出席上市委員會就個案召開的會議。

²⁴ 上市覆核委員會於2019年7月5日成立後，上市委員會不再履行覆核機關的職能。

5. 上市政策小組的成立，乃作為證監會及聯交所以外的一個建議、諮詢及督導平台，給雙方集中討論對監管或市場具有更廣泛影響的上市政策。上市政策小組由上市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以及香港交易所、證監會和收購及合併委員會的各位代表組成。在上市政策小組召開的會議中，上市委員會的主席及副主席將代表上市委員會的意見(包括上市委員會成員的各種不同意見)。
6. 有關上市委員會的角色和運作模式及其處理利益衝突的方式載於香港交易所網站。

上市委員會的運作

7. 上市委員會例會上的其中一項主要議程是考慮是否批准主板及GEM的新上市申請。上市科可拒絕主板上市申請，但上市委員會才具有批准主板上市申請的權力。上市委員會考慮有關上市申請時主要參考上市科的報告(報告內容包括是否批准有關申請的建議)。就委員會所審理的每項申請，委員會可以附帶或不附帶條件批准申請、拒絕申請或延遲決定以待取得進一步資料。
8. 上市委員會具有批准取消證券上市地位(除牌)的權力。主板發行人可被立即除牌，或因未能於除牌通知訂明的補救期內彌補有關事宜及復牌而被除牌，此外亦可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6.01A條被除牌。GEM上市發行人的除牌事宜則按《GEM上市規則》第9.14至9.18條處理。
9. 取消主板或GEM發行人的上市地位均須經上市委員會批准。上市委員會取消主板或GEM發行人上市地位的決定，可由上市覆核委員會覆核。
10. 在上市委員會每次例會上，上市科會向上市委員會提供有關在上次舉行例會日期後停牌的上市發行人資料。上市委員會每月都會收到一份有關長時間停牌上市發行人的資料文件。香港交易所網站內有關長時間停牌上市發行人的每月最新資料，亦是以該份文件為基礎。
11. 政策事宜一般是在上市委員會的政策會議上處理，以確保上市委員會成員的廣泛參與。上市委員會致力每季舉行一次政策會議。然而，有時某些事宜須在委員會的例會上處理。此等事宜通常涉及向上市委員會匯報有關早前在季度政策會議上已經達成協議的輕微政策修訂，又或早前在季度政策會議上批准通過、性質較輕微但仍須由上市委員會批准的《上市規則》修訂。

12. 紀律事宜一般會在上市委員會特別召開的會議上處理。對於有爭議的紀律行動，有關程序以書面陳述為主。一般的個案中，上市科及被指稱違反《上市規則》的人士(上市發行人及／或其董事)可各呈交書面資料一次，但主席也可在認為適當情況下容許呈交進一步資料。在聆訊時，上市科及涉及個案的人士均可作出口頭陳述，以補充書面陳述，而上市委員會成員則可在會議上向任何一方(或其法律代表)提問。上市科及有關人士其後可作總結陳述。
13. 就協商處理的紀律事宜，上市科與有關人士協定的和解方案會在上市委員會會議上提交委員會審議及(若適合)通過。所有和解建議均須經委員會審批。所有涉及紀律行動的人士均獲邀會見委員會，回應委員會有關和解方案的意見，委員會或會就建議中的和解方案向出席人士提問。

附錄2 政策發展

年內審理的事宜

下表概括列出年內上市委員會在政策會議及例會上審議的政策事項。

日期	審議事項
2020年1月23日例會	有關審閱發行人年報披露內容的資料文件
2020年2月13日例會	上市委員會報告2019
2020年4月6日政策會議	- 有關檢討紀律處分權力及制裁的諮詢文件：草擬本更新 - 有關建議網上展示文件以及容許首次公開招股完全電子化的諮詢文件 - 更新：有關《上市規則》第三十七章的諮詢(口頭) - 廉政公署有關首次公開招股程序的研究 - 檢討海外發行人上市機制 - 優化首次公開招股價格發現－與市場從業員初步討論所得回應 - 檢討主板財務資格規定 - 檢討《上市規則》第十八A章生物科技公司的運作情況 - 將有關首次公開招股及上市發行人的一般豁免及原則編納成規以及《上市規則》非主要修訂的諮詢文件 - 有關2020年審閱發行人年報披露內容的主題 - 檢討分拆政策 - 更新：企業管治及ESG方面最新情況 - 上市委員會對上市科監管的定期更新
2020年4月28日例會	香港首次公開招股結算程序現代化的框架諮詢文件
2020年5月14日例會	檢討《上市規則》第三十七章－僅售予專業投資者的債務證券的諮詢總結以及僅售予專業投資者的債務證券的上市文件披露的市場指引

日期	審議事項
2020年6月11日例會	• 縮短結構性產品上市周期
2020年6月18日例會	• 更新：紀律程序及和解聲明
2020年6月29日政策會議	• 法團實體不同投票權諮詢的回應 • 主板盈利規定 • 企業管治方面關注：企業文化、董事會獨立性及多元化，以及縮短刊發ESG報告時限 • 上市委員會對上市科的監督 — 定期報告 — 廉政公署有關首次公開招股程序及實施情況的研究報告 — 證監會就2019年審計及實施情況的報告 — 司力達律師事務所的報告 • 檢討《上市規則》第三十七章的諮詢總結 • 將有關首次公開招股及上市發行人的一般豁免及原則編納成規以及《上市規則》其他非主要修訂的諮詢總結 •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六個月的GEM申請 • 國際監管發展(口頭) • 新制度下取消上市地位事宜(口頭) • 2019年規則執行數據(口頭) • 疫情下發行人刊發全年業績事宜(口頭) • 盈利預測檢討(口頭) • 海外發行人上市機制(口頭) • 更新：優化首次公開招股價格發現(口頭)
2020年7月30日例會	• 進展更新：有關檢討《上市規則》第三十七章—僅售予專業投資者的債務證券的諮詢總結
2020年8月13日例會	• 因應疫情延長給予長時間停牌公司的復牌期限
2020年9月10日例會	• 有關《上市規則》第13.24條修訂的過渡安排的資料文件
2020年10月12日政策會議	• 有關法團身份的不同投票權受益人的諮詢總結草擬稿 • 有關主板盈利規定的諮詢文件 • 建議修訂《上市規則》規管股份期權計劃的條文 • 有關修訂反收購規則後借殼上市監管的資料文件 • 更新：企業管治諮詢及企業管治披露分析的建議 • 無紙化上市及展示文件諮詢的回應意見 • 更新：優化首次公開招股價格發現(口頭) • 更新：監管發展(口頭) • 有關檢討海外發行人上市機制的諮詢文件(口頭) • 有關檢討紀律處分權力及制裁諮詢的回應意見(口頭)
2020年12月3日	• 建議推行無紙化上市及認購機制、網上展示文件及減少須展示文件類別的諮詢總結

附錄3 會議統計資料

下表列出本報告涵蓋期間及上一個期間曾舉行的會議：

會議性質	會議數目		平均出席人數	
	2020	2019	2020	2019
例會：				
– 只處理例行事務	37	49	17.2	13.3
– 處理政策事宜	10	9	18.2	14.9
總計	47	58	17.4	13.6
覆核會議(*不包括上市上訴委員會的覆核會議)	27	39	6.0	6.0
紀律會議	24	19	6.7	6.5
季度政策會議及特別政策會議	3	3	26	20.7
總計	101	119		

註：上市委員會於2019年7月6日或之後作出的決定現由上市覆核委員會覆核(提供過渡安排)。

會員出席會議的詳細資料載於附錄4。

附錄4 出席會議的情況

下表顯示上市委員會成員出席會議的情況。今年各成員的職責亦包括參與六個涉及特別政策事宜的小組委員會，並主持上市儀式。

成員	會議性質(註2)							
	例會		政策會議		紀律會議		覆核會議	
	出席次數／ 合計次數	%	出席次數／ 合資格次數	%	出席次數／ 合資格次數	%	出席次數／ 合資格次數	%
全年在任								
白禮仁先生	42/47	89	3/3	100	9/17	53	6/11	55
嚴玉瑜女士	37/40	93	3/3	100	7/21	33	7/17	41
包凱先生	44/37	119	3/3	100	8/11	73	5/6	83
李小加先生(註3)	不適用	不適用	3/3	10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Renu Bhatia女士	33/27	122	3/3	100	9/18	50	8/16	50
陳朝光先生	36/24	150	3/3	100	16/16	100	8/8	100
陳惠仁先生	28/27	104	3/3	100	6/18	33	8/12	67
陳婉珊女士	23/25	92	3/3	100	13/18	72	8/10	80
周弋邦先生	26/25	104	3/3	100	6/9	67	9/10	90
戴福瑞先生	39/25	156	3/3	100	5/14	36	11/14	79
Matthew Emsley先生	29/25	116	3/3	100	8/14	57	3/6	50
劉伯偉先生	33/27	122	3/3	100	13/17	76	12/14	86
李雋女士	29/27	107	3/3	100	8/14	57	10/14	71
羅愛琪女士	28/27	104	3/3	100	8/15	53	9/11	82
Charles Nixon先生	38/27	141	3/3	100	1/16	6	0/10	0
蒲海濤先生	13/25	52	3/3	100	0/17	0	0/20	0
任安諾先生	24/27	89	3/3	100	3/15	20	4/14	29
孫瑩心女士	31/25	124	3/3	100	0/17	0	0/18	0
華裕能先生	19/25	76	2/3	67	1/16	6	4/16	25
黃宇鏗先生	21/25	84	3/3	100	3/16	19	3/17	18
葉禮德先生	30/27	111	3/3	100	5/13	38	6/12	50
John Wong先生	25/27	93	2/3	67	2/15	13	2/16	13
楊凱蒂女士	30/25	120	2/3	67	0/16	0	3/14	21

成員	會議性質(註2)							
	例會		政策會議		紀律會議		覆核會議	
	出席次數／ 合計次數	%	出席次數／ 合資格次數	%	出席次數／ 合資格次數	%	出席次數／ 合資格次數	%
今年委任(註4)								
陳覺忠先生	23/12	192	1/1	100	2/9	22	5/9	56
郭言信先生	21/15	140	1/1	100	6/6	100	5/5	100
Terence Keyes先生	20/12	167	0/1	0	7/9	78	8/10	80
劉國賢先生	24/15	160	1/1	100	3/9	33	5/6	83
李琳先生	21/15	140	1/1	100	1/12	8	2/9	22
年內退任(註5)								
韋安祖先生	20/23	87	2/2	100	0/0	0	0/0	0
羅弼士先生	10/13	77	2/2	100	4/7	57	6/9	67
Philip Tye先生	11/13	85	2/2	100	5/6	83	4/4	100
高樂毅先生	11/12	92	2/2	100	1/5	20	0/7	0

註：

1. 例行會議出席率以實際出席次數及年內按匯集安排(pooling schedule)所匯集出席(即被安排出席)的會議次數為計算基準。按照匯集安排，上市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須出席**所有**例行會議，其他成員則須出席約半數的例行安排的會議。若出現下述情況，任何成員須按匯集安排出席的會議次數將減少一次：
 - 成員按匯集安排出席的會議取消；或
 - 原須按匯集安排出席會議的成員與會上審議的所有重大事宜有利益衝突。
 - 成員抱恙未能出席。
2. 覆核及紀律會議的出席率是以個別成員有資格出席會議(考慮因素包括其是否有潛在利益衝突以及之前曾否出席達致正在覆核中相關決定的會議)的次數為計算基準。上表未有計算成員由於有其他工作而未能出席編定日期的會議。例會於每週同一天同一時間舉行，覆核及紀律會議則不定期舉行。因此，委員會成員無法在日曆中放入一個固定的時間來參加這些會議，而這些會議就更有可能是跟成員的其他安排衝突。而且，有些覆核及紀律會議因為其性質而只能給予成員短時間通知。香港交易所集團行政總裁並不參與覆核及紀律會議。
3. 香港交易所集團行政總裁只會在上市委員會討論上市政策時才以無投票權成員的身份代表香港交易所董事會出席上市委員會會議，而不會出席牽涉個案的會議。
4. 該等成員於2020年7月10日獲委任。
5. 該等成員於2020年7月10日退任。
6. 政策會議及討論政策事宜的例行會議的出席次數包括透過電話參與的次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二期8樓

T (852) 2522 1122 F (852) 2295 3106

info@hkex.com.hk

hkexgroup.com | hkex.com.hk